

# “国睿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了更好地服务社会，培养与奖励富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研究型人才，经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友好协商，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出资设立西南交通大学“国睿奖学金”，奖励具备突出创新研究潜力的优秀新生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学生，并制定此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奖学金名称

本协议所设立奖学金以“国睿奖学金”命名。

## 二、奖学金期限

本奖学金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从 2018 年度开始奖学金评定与发放，捐赠经费用完为止。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若有后续捐赠，将视本协议执行情况，另行修订续签协议。

## 三、奖学金捐赠金额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教育发展基金一次性捐赠 10 万元人民币，分 2 年发放。

## 四、奖学金评选对象

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全日制学生共 10 名，其中本科三年级学生 4 名，硕士二年级学生 6 名。

本科生中，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专业和网络工程(铁道信号)专业学生 2 名，通信工程专业学生 1 名，自动化专业学生 1 名；研究生中，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和交通运输工程（专）专业 2 名，其他专业 4 名。具体名额分配，可以根据学生申报的实际情况进行调配。

## 五、奖学金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学习成绩优异；
5. 具有轨道交通领域相关项目经历的申请人在同等情况下优先；

## 六、奖学金奖励标准

1. 国睿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10 名，奖励金额为每人 5000 元；
2. 获得国睿奖学金的学生可以优先到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习；
3. 因颁奖仪式、证书制作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向甲方实报实销，每期不超过 0.2 万元。

## **七、奖学金评审办法及程序**

1. 符合奖励条件和范围的学生按规定提交申请和证明材料，具体以学校、学院通知为准；
- 2、由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工作组进行初审，按照 1:1.5 的比例，推荐奖学金候选人名单；
- 3、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学院共同对候选人进行面试，确定获奖名单；
- 4、公示与备案。获奖名单在学院官网或指定网站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向学校备案；
- 5、表彰与颁奖。学院评选年份的次年 5 月组织颁奖仪式及座谈会，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席并颁发获奖证书。

# “星空计划”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

四川万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华宇电力有限公司为了充分利用校企双方的教育培训与实习实践资源，培养既具有良好职业素质又具有较高专业实践能力的应用型技术人才，为企业节约人力资源培养、录用、使用成本，企业与学院双方本着协作、互助、共赢的原则，坚持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道路，自愿与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对电气学院开放。其中，“星空计划”专项奖学金的设立是用于奖励学习刻苦、具有创新精神和动手能力的学生。

## 一、 评定范围

面向对象为本科大三、大四及研究生研二、研三在校学生

## 二、 奖励人数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研究生 5 名/年、本科生 10 名/年

电气工程学院： 研究生 5 名/年、本科生 10 名/年

奖学金标准：本科 3000 元/人/年，研究生 4000 元/人/年；

如当年经甲方与乙方综合评选，未达到人数要求，按照实际通过评选的人数及具体奖学金数目发放当年专项奖学金，当年剩余奖学金累计顺延至下年执行，次年具体评选人数与奖项次年制定；

## 三、 评选条件

1. 爱国、爱校、爱院，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道德品质优良，无抽烟、酗酒、沉溺游戏等不良嗜好，生活作风简朴；
3. 学习刻苦，成绩良好，当年无挂科，专业排名前 50%；
4. 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动手能力，在科学研究或科技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同学优先；
5. 有意愿参加或已参加于暑期进行的“星空计划”实训（4 周）的同学优先；
6. 已参加“创新人才基地”合作活动的同学优先；
7. 若满足条件 4 者，且特别突出的可以不受条件 3 限制。

## 四、 评选办法

1. 学生根据通知提交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申请表；
2.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审核基本条件，**报送企业评审**；
3. 企业评审结果通过后在学院网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对确认无异议的，按照规定发放奖学金。

# 电算七九助学奖学金管理办法

“电算七九”助学奖学金是电子计算技术专业七九级（简称“电算七九”）全体同学为感谢母校、报答母校和老师的培育之恩，于 2003 年特别设立的助学奖学金，用于资助热爱母校、热爱老师、热爱公益事业、有社会责任感、学习成绩优秀的贫困大学生。电算七九全体同学期望获奖学生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以报答社会、提升母校声望为重要使命，建功立业。

## 一、奖学金名称

本协议所设立奖学金继续以“西南交通大学电算七九助学奖学金”命名（以下简称“电算七九”助学奖学金）。

## 二、奖学金期限

本奖学金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从 2016 年度开始奖学金评定与发放，直到捐赠及配比经费用完为止。甲方若有后续捐赠，将视本协议执行情况，另行修订续签协议。

## 三、捐赠金额

甲方为乙方一次性捐赠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到指定的基金：四川西南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专项用于设立“电算七九”助学奖学金。

## 四、奖学金评选对象

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学生。

## 五、奖学金评选条件

1. 爱国爱校，尊师重教，强烈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道德品质优良，无抽烟、酗酒、沉溺游戏等不良嗜好；
2.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学习成绩优异；
3. 家庭经济困难。

## 六、奖学金奖励标准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学生 6 名。其中设一等奖 1 名，奖金 3000 元/人；二等奖 2 名，奖金 2000 元/人；三等奖 3 名，奖金 1000 元/人。

## 七、奖学金评定办法

1. 符合奖励条件和范围的学生按规定提交申请和证明材料，具体以学校、学院通知为准；
2. 经学院学生工作组审核，按 1:1.2 的比例向“电算七九”助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推荐候选人；
3. “电算七九”助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 1:1 的比例确定本年度获奖名单，

报学校专项奖评审委员会对获奖者材料进行复审后，张榜公示；

4. 由学院和“电算七九”代表共同举行颁奖仪式，发放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并合影留念。

# 计算机自控八五校友奖学金评选办法

计算机自控八五校友奖学金是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计算机自控八五级校友为感谢母校，报答学校和老师的培育之恩，在信息学院设立的奖学金，用于资助爱校、爱院、爱班级，集体荣誉感强，先是表现好，学习成绩优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1、评定范围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大二、大三、大四本科生

## 2、奖励人数

每年评选 5 名，每人每年 4000 元

## 3、评选条件

1. 爱校、爱院、爱班级、集体荣誉感强，现实表现好；
2. 学习成绩优秀，附合学校专项奖学金评选条件；
3. 家庭经济困难，无不良嗜好。

## 4、评定办法

1.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与计算机自控八五校友共同组成“西南交通大学计算机自控八五校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该奖学金的评审；
2.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工作组具体负责“西南交通大学计算机自控八五校友奖学金”的评定，并按 1: 1.2 的比例，推荐奖学金候选人，有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人员；
3. 奖学金评定结果报学生处备案；
4. 评定程序按照西南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定程序执行。

# 佳士光彩助学金评选办法

为鼓励表彰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和本科生,经西南交通大学成都佳士健康产业集团、四川省光彩事业促进会三方商定,共同设立设定西南交大佳士光彩助学金。

## 一、 资助对象:

西南交通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的家庭贫困、品学兼优, 全日制在读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 二、 资助人数及金额:

西南交大佳士光彩助学金总额 20 万元, 2016-2020 年使用。每年在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各评选 4 名研究生、4 名本科生, 合计 16 名学生。每名学生资助 2500 元, 合计 4 万元。

## 三、 评选条件:

1. 品学兼优, 积极上进。
2. 家庭经济条件困难。
3. 符合上述条件 1 和 2 且有下列情况的贫困生优先资助:
  - (1) 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及少数民族学生;
  - (2) 孤儿;
  - (3) 父母一方死亡、离异的单亲贫困家庭子女;
  - (4) 残疾学生;
  - (5) 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子女;
  - (6) 因受灾、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家庭子女;
  - (7) 子女较多, 因上学导致家庭贫困;
  - (8) 农村居民年人均收入 1000 元以下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1500 元以下的低收入家庭子女;
  - (9) 其他生活条件困难符合优先受资助的情况。

## 四、 评选办法:

申请及评奖程序按《西南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定程序》执行。

## 五、 其他事项: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宣传“西南交大佳士光彩助学金”相关内涵及意义。对于优秀的人才, 将有机会受邀参与资助方在医疗、健康、养老等方面项目的开发。

# 华为奖学金评定办法

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是一所专门从事通信设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坚持以“人才第一”为指导方针；重视科学技术在企业发展中的先导作用；重视人才的培养和任用；关心国家教育事业的发展。为激励学生和教师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献身教育和科技事业，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决定在西南交通大学设立“华为”奖学金。

## 一、评奖范围

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和电气工程学院在读的德、智、体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研究生。

##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奖励研究生 20 人，其中：一等奖学金 8 人，每人 5000 元；二等奖学金 12 人，每人 3000 元。

## 三、实施办法

按照《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试行）》施行。

# “平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为了更好地服务社会，培养与奖励富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研究型人才，经范平志教授门下众生与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友好协商，决定出资设立西南交通大学“平志奖学金”，奖励具备突出创新研究潜力的优秀新生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学生，并制定此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奖学金名称

本协议所设立奖学金以西南交通大学“平志奖学金”命名。

## 二、奖学金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从 2016 年度开始奖学金评定与发放，捐赠经费用完为止。甲方若有后续捐赠，将视本协议执行情况，另行修订续签协议。

## 三、奖学金奖励对象和分配办法

奖学金发放对象和分配办法为：

1、“平志奖学金”A类-优秀新生奖：用于奖励硕博连读、直博和统考攻读乙方博士学位的优秀新生，新生正式攻博后发放。

2、“平志奖学金”B类-突出研究奖：用于奖励乙方创新能力突出并作出突出创新成果的高年级博士研究生，在博士答辩之前发放。

3、“平志奖学金”A类和B类每年至少评选出1名，总数不多于3名。奖金10,000元/（人·年），颁发获奖证书。

4、甲方为乙方一次性捐赠185,000元人民币（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元整），其中，180,000元（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用于获奖学生奖金，5,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整）用于表彰工作及办公经费。通过学校申请获得的国家配比经费（一次性捐赠总额的70%，约为129,500元）中120,000元（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用于获奖学生奖金，9,500元（人民币：玖仟伍佰元整）用于表彰工作及办公经费。

## 四、奖学金评选标准

西南交通大学“平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乙方每年获奖优秀学生由评审委员会评审，由学校学生处、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审核。

- 1、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并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
- 2、对于“平志奖学金”A类，要求候选人科学研究潜力大，并具有坚实的数据物理基础、专业基础和外语基础；
- 3、对于“平志奖学金”B类，要求候选人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创新能力突出并作出突出创新成果，已发表、录用和完成多篇本领域顶级期刊或国际顶级学术会议论文。

## 五、奖学金评审办法及程序

具体评审办法及程序如下：

1、本奖学金候选人采用提名方式产生，评审委员会评审。年度获奖者数量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年候选人整体水平讨论确定(应满足本协议第四节第3条要求)。以无记名方式投票，得票高者为最终获奖者。

2、评审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包括乙方研究生教学负责人1人、乙方学生工作组负责人1人、乙方教授委员会代表2人和甲方代表1人组成。为保证公平性，候选人导师不能作为当年评审委员会成员。乙方学生工作组指定一名评审委员会秘书，协助奖学金评定工作。

3、本奖学金有效候选人提名方式有四种，即：(1)乙方本科、研究生或学生工作负责人提名；(2)校内外同行专家提名；(3)导师提名(提名本人指导优秀学生)；(4)二名同一学科在读博士生联合提名。